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